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生产项

目（二期）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及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或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